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印刷品招標須知

一、招標機關：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機關名稱，以下簡稱本會）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二、招標文件：

1. 招標須知。
2. 合約書
3. 委任書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5. 標單
6. 投標廠商資格規格審查表
7. 減價紀錄表

招標文件自投標廠商為得標廠商者，為其契約之一部分。

三、採購規格：

辦理 111 年度「台灣牙醫界雜誌設計印製」之招標規格詳如合約書印製規格

四、履約期間：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台灣牙醫界」第四十一卷全卷及其合訂本作業完成為止。

五、數量：

每(月)期印製 **15,600** 本，一年共計印製十一期，其中一期以連續兩個月合刊方式辦理。

本會與得標廠商得於履約期間內依合約實際定價通知得標廠商增印，增印累計數量以貳仟本為上限，廠商不得拒絕。

六、投標廠商資格及審查（投標時應檢附證件影本，並加蓋對外正式用印）：

1.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2. 稅捐機關最近一期完稅證明（營業額在新台幣貳佰萬元以上）。
3. 檢附投標廠商聲明書乙份，請逐項填妥並於開標日一併送交本會備查。
4. 備編輯印刷醫學雜誌期刊之樣本（乙本即可）
5. 委任書（無則免）
6. 押標金（符合第 10 條規定）

前項各文件本會得於資格審查日前通知投標廠商攜帶正本以供查驗，投標廠商不得拒絕。

七、領標日期：

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至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 16 時止（受理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9：00-16：00）；
向本會承辦人員呂翌焄小姐領取。

（地點：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電話 02-25000133 分機 222，傳真：02-25000126。）

八、投標截止日：

投標時應以大封標包含資格封（符合第六條及第十條規定文件）及價格封（標單），應載明並詳細填寫廠商名稱、地址、統一編號、電話、傳真、聯絡人、行動電話並加蓋印章密封於標封。

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 16 時前以郵遞或專人寄（送）達本會聯絡人（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時間以本會收發文處所登記時間為憑，到達逾時者無效。

九、開標日期、地點：

日期：另行通知。地點：本會（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當眾開標（如因法定特殊原因，本會得逕行宣布流標、停止開標或延展開標。招標文件有疑義時，以本會解釋為準，投標人不得異議）。本會開標採不公開制，非本會人員及投標人員不得入內。

十、繳納押標金：

為新台幣陸拾萬元整（需附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保付支票或郵局匯票並載明受款人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並放入資格封內。凡未按規定繳納押標金者，其所投之標視為無效。未得標廠商當天無息退還，得標廠商之押標金即轉為履約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俟履行期限屆滿及交貨驗收合格無誤後，無息退還。

十一、招標底價：於開標日期當日依本會之承辦委員會決議定之。

十二、開標辦法：

1. 先審廠商資格，再開價格標，底價以內價格最低者得標。

2. 超出底價時，本會得與最低標廠商優先議減一次，並以數字表明宣佈之。

如仍超出底價時，得由在場合格投標廠商重新填單比價（未到場或未帶攜帶廠商正式對外印鑑章，以棄權論；如非負責人親自參與比減價格時，受託人應攜帶委任書，逾時或未到場重新報價者，均視同放棄，比減價格不另通知）。

重新填單比價以三次為限，其標價降至核定底價以內時得決標之。如經比價後標價仍超過核定底價時，本會得當場宣佈廢標，再另行訂期招標。兩家以上底價相同且為決標之對象時，應由最低標商重新填單比價，以最低價者得標。如標價仍相同，本會得以抽籤方式定之。

3. 得標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轉包或借牌等，否則除沒入押標金外，本會得另行訂期招標，其損害應由前述得標廠商負責。

十三、廠商未按本招標須知各項規定辦理者，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標單為無效，於開標後發現者，則不決標於該廠商：

1.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者。
2.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3. 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十四、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1.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2.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5.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或未有連帶保證人簽約。
6.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7. 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8. 得標者有轉包或借牌之情形者。
9. 其他經本會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十五、交貨日期：依合約書辦理。

十六、交貨地點：依合約書辦理。

十七、廠商於每版次印行寄送送達完畢後，自接獲本會通知日起三十日內應立即再版或再刷印行，若無法自行印製供銷時亦應另覓廠商印製供銷，以支應市場緊急性需求。品質不得低於本案所列各項規格。若有中斷寄送送達情形，並由本會通知逾兩次以上，廠商仍未印行寄送送達者，本會得解除合約，並沒入履約保證金，並得向得標廠請求損害賠償。

十八、校對責任：本會應於決標當日將原稿交付得標廠商印製，廠商應於十日內完成打字編排及完成一、二校，本會於第三稿校正時，如發現其內容有非本會稿件之錯誤，則每錯誤一字，扣抵廠商履約保證金新台幣三元整，扣抵金額逾履約保證金之部分，仍應補足，廠商應於三日含通知日內完成稿件錯誤更正。如於期間內未獲改善本會得依準用第十九條罰則之規定。

十九、逾期罰則：投標、得標廠商如有違反本招標文件任一規定，除該事項已有處罰規定，本會得不經通知改善期間，徑予廢標或沒入押標金或沒入履約保證金，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二十、付款方式：本會於每期驗收合格及依所檢附會計憑證後付清當期款項。

二十一、得標廠商因本標的而涉及侵害任何有關國內外智慧財產權（專利、著作及商標等權）或其他權利等糾紛及賠償事宜，概由得標廠商自行負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會無涉。如本會因使用得標廠商所提供標的物致有第三人對本會提起侵害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控訴之情事時，應以書面通知得標廠商負責提供相關資料從事有關之和解談判及提出抗辯，並由得標廠商負責償付一切律師費、和解費用或訴訟及賠償費用。

二十二、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將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如廠商未於本會指定期限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1.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且自本次招標案之次日起三年內本會及所屬機關得據以拒絕參與投標權，即所投之標應為無效標。
2.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3.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4. 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5. 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6. 犯中華民國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7. 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8.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9. 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10.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11. 違反中華民國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
 12.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13. 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14. 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15. 犯中華民國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
- 二十三、本須知所附合約書除開標前經雙方同意修正外，於決標後，連同開標決議條款（含廠商報價金額）均為本標案正式契約內容。
- 二十四、本案決標後雙方契約即已成立生效，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七日內偕同連帶保證人履行簽訂書面契約，逾期者，本會得將事實及理由通知得標廠商，如未提出異議者，本會得沒收履約保證金並解除契約，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二十五、本須知所訂期限，除特別約定採工作天計算者外，均以日曆天計之，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計入。
- 二十六、有關招標、審標、評選、決標爭議，應依中華民國政府採購法相關異議申訴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七、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得於公告日起五日內以書面向本會請求釋疑。本會自收受疑義之日起於投標期日截止前，將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之廠商，必要時得公告之；其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將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
- 疑義或異議受理單位：本會出版委員會（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電話：02-25000133 分機 222；傳真：02-25000126。
- 二十八、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在開標時，補充說明；如有疑義，則以本會解釋為準。

111 年度「臺灣牙醫界雜誌設計印製」招標規格說明

- 一、印件名稱：臺灣牙醫界雜誌。
- 二、印製數量：每期印製 15,600 本，一年共計印製十一期。
- 三、印製方式：提供完稿及組版並完成製版，提供數位打樣乙份送於本會核對，俟本會確認無誤簽字後，始得上機印刷。
- 四、印製規格：
 1. 封面用紙：190g/m² 特銅紙、正 4 反 4 計 4 頁、全彩印刷、正面上亮 P 膜。
 2. 內頁用紙：100g/m² 特銅紙、正 4 反 4 共計 96 頁、全彩印刷。
 3. 成書尺寸：菊八開（規格 21×29.7 公分）。
 4. 裝訂：西翻膠裝（不得掉頁或滲膠）。
 5. 信封塑膠袋一色印刷。
 6. 郵寄名條列印、貼名條、包裝、郵遞分區、交寄。
 7. 概括所有學術稿件，需提供 50 份抽印本（正反面印刷，要順序配頁），送予每位作者。
- 五、當期如需增加印製量：

以每期得標金額之每本單價，乘以增加本數。
- 六、當期如需增加內頁頁數：

以每期得標金額除以總頁數（共 100 頁）為每一頁費用，乘以增加頁數。
（增加頁數以 4 頁、8 頁、16 頁為單位）。
- 七、頁數減少、印刷數量減少之扣款金額同增加之金額，並依此類推。